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胡薇倫
電 話：04-37061311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92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79276AA0C_ATTACH3.pdf、0079276AA0C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
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調查處理宣導事項：

(一)教育部製作「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」，依處理順序包含「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」、「調查處置階段」、「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」等三部分，請落實宣導，使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，避免程序瑕疵（影片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ZkVKV>）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6日召開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定事項，倘校園性別事件涉及公益事項，學校可參考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03361號函所訂「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，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，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



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」之作法，以減低學校實務處理之困擾(附件1)。

二、法規宣導事項：

- (一)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訂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『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』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『校園性騷擾事件』處理機制及流程圖」辦理，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，請學校針對課程教學、事件處理、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，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(附件2)。
- (二)行政院業於111年3月10日透過跨部會修法，通過修正行政院版本「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以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等4部法規，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氾濫，請學校務必加強相關防治教育，提醒學生「五不四要防護原則」，並保障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學生權益及人身安全。

三、防治宣導事項：

- (一)因應住宿型學校、慈輝班、體育班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特殊性質，請加強該等性侵害案件之防治策略，其中體育班及運動團隊因師生之間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更為顯著，以及學校對於體育班及運動團隊訓練時間及地點之掌握上較為不足，校外比賽時經常未有學校師長同行，爰各學校應強化運動教練專業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知





能，以及建立運動團隊法制化管理，有效減少性平案件的發生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51229號函略以，有關性侵害、性剝削通報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該部）將透過該部「保護資訊系統」之轉介知會，轉請學校提供涉案學生輔導，以預防其行為再發生；另未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如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相對人身分為老師、教職員工或志工時，亦將透過該系統轉介知會予行為人服務學校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，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學校後，學校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，並啟動後續性平處理程序，以確實維護學生權益，避免再發生學校服務人員對兒少的性不當對待行為。

(三)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1日召開111年第1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決議，有關安置處所發生安置兒少期間的性侵害事件，鑑於該等事件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請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，參與各直轄市、縣市家防中心就被害人和行為人等相關輔導計畫，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

四、其他宣導事項：

(一)常見學校通報窗口於「校安通報表」或於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／統計管理系統」上傳相關檔案資料時，仍是敘寫「加強兩性教育」。惟依性平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「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



實質平等。」，請依性平法之立法精神及教育意涵，透過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
- (二)依據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111年5月13日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有關經社文公約第61點次，「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，包括母親年齡的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。」爰請學校確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及性平法第14條之1之規定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為達到CEDAW點次25 (b) 「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」，建請學校聘任一級主管時，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，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，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